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有關涉及和解之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和解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和解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合營公司之背景

根據合營合同，星僑與廣東信託房產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建設、銷售、出租及管理芳村區花地灣若干土地之樓宇及配套設施。根據合營合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0元)，據此，星僑與廣東信託房產分別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85%及15%。因此，星僑出資4,2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3,150,000元)，即其分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85%。合營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0元)。

* 僅供識別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資料

名稱： 穗府國用[2004]105號地塊

位置： 芳村區花地地段

使用權面積： 7,687平方米

用途： 住宅

有關法律訴訟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合營合同，有關芳村區花地灣內若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有關文件登記在廣東信託房產名下。作為其於合營合同項下責任之一部分，廣東信託房產負責促進向合營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廣東信託房產其後與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土地分割，而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向廣東信託房產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星僑向廣州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尋求(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歸合營公司。結果，合營公司獲取仲裁裁決。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星僑尋求強制執行行動。

合營公司提出上訴，以尋求(其中包括)停止侵害該土地、將該土地恢復原狀(包括拆除在該土地西邊界搭設的圍牆)以及向合營公司返還該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

有關進行和解之原因及裨益之進一步詳情

合營合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訂立，而仲裁裁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取。儘管仲裁裁決已獲取超過13年，惟於和解協議日期，土地使用權仍登記在廣東信託房產名下。經計及繼續進行法律訴訟之時間、成本及精力，董事會認為，和解將可讓本集團獲取適當賠償。

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廣東信託房產之進一步資料

下列有關廣東信託房產之資料乃基於公開資料而定，包括CV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資料。

根據CV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佈，萬溪(作為買方)、GV(作為擔保人)與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破產清算組(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萬溪同意(其中包括)收購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有的廣東信託房產的100%股權。

根據CV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GV、萬溪及投資方已簽訂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GV將向投資方轉讓其持有的萬溪50%股權，而於有關轉讓完成後，CV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由100%降至50%。因此，於有關轉讓完成後，萬溪將由CV及其附屬公司持有50%以及由投資方持有50%權益。

CV為一間位於中國之物業開發商。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信達資產」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優先股代號：04607)，其主營業務為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等，其實際控制人為中國財政部，及其持有信託計劃之50%權益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登記的經營信託業務的專業金融機構，依法有權以受託人身份開展信託業務，並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了信託計劃。其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等業務

「CV」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2)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2)
「GV」	指	廣州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CV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方」	指	中信信託(代表信託計劃)
「合營合同」	指	星僑與廣東信託房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合營合同
「上海瑞塘」	指	上海瑞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信託計劃7.5%份額
「深圳景陽投資」	指	深圳市景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信託計劃5%份額
「深圳琳珠凱粵」	指	深圳市琳珠凱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信託計劃7.5%份額
「深圳綠景華城」	指	深圳市綠景華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信託計劃20%份額
「深圳勤升」	指	深圳勤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信託計劃5%份額
「深圳興遠」	指	深圳市興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信託計劃5%份額
「信託計劃」	指	中信信託•廣州萬溪股權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為以中信信託為主要受託人，及以信託計劃投資人為受益人之信託計劃

「信託計劃投資者」 指 信達資產、深圳綠景華城、上海瑞塘、深圳琳珠凱
粵、深圳景陽投資、深圳興遠及深圳勤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美元乃根據1美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並不表明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